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並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77,189	89,879
其他收入，淨額	5	7,336	2,256
行政開支	6	(23,938)	(25,0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	2,338	(9,97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560)	(1,800)
財務成本		(146)	(259)
除利得稅前溢利		61,219	55,047
利得稅開支	8	(8,986)	(9,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u>52,233</u>	<u>45,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9	<u>13.1</u>	<u>11.4</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1,134
使用權資產		1,518	3,068
無形資產	11	10,000	11,560
應收貸款	12	207,639	278,054
按金		1,216	1,220
遞延稅項資產		413	369
		<u>221,260</u>	<u>295,405</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2	293,183	456,736
應收利息	13	4,125	6,772
收回資產		15,864	6,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5,7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3	6,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797	181,823
		<u>732,285</u>	<u>658,326</u>
<b>流動資產總值</b>			
<b>資產總值</b>		<u>953,545</u>	<u>953,731</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u>941,117</u>	<u>936,884</u>
<b>權益總額</b>		<b><u>945,117</u></b>	<b><u>940,884</u></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03</u>	<u>1,430</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103</u></b>	<b><u>1,430</u></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9	2,613
租賃負債		1,666	2,157
應付稅項		<u>2,440</u>	<u>6,647</u>
<b>流動負債總額</b>		<b><u>8,325</u></b>	<b><u>11,417</u></b>
<b>負債總額</b>		<b><u>8,428</u></b>	<b><u>12,847</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953,545</u></b>	<b><u>953,731</u></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 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Blossom Spr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視Blossom Spring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準則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

-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及
- 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示例(修訂本))。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揭露)<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sup>2</sup>

<sup>1</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但尚未生效的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收入即自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指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於年內已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u>77,189</u>	<u>89,879</u>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782	2,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59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7)	—
匯兌淨虧損	<u>(939)</u>	<u>—</u>
	<u>7,336</u>	<u>2,256</u>

## 6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b>13,086</b>	12,07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b>1,788</b>	3,4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b>1,182</b>	1,3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730</b>	730
— 非審核服務	<b>164</b>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16</b>	7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019</b>	3,118
慈善捐贈	<b>1,627</b>	124
其他行政開支	<b>2,626</b>	3,293
	<b>23,938</b>	25,055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非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開支)淨額	386	(59)	570	897
應收利息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開支)淨額	1	(6)	(111)	(116)
撇銷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	(227)	(227)
收回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	-	1,784	1,784
	<b>387</b>	<b>(65)</b>	<b>2,016</b>	<b>2,338</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非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開支)淨額	395	(385)	(8,441)	(8,431)
應收利息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開支)淨額	7	(1)	(630)	(624)
撇銷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	(184)	(184)
收回資產減值損失開支	-	-	(735)	(735)
	<b>402</b>	<b>(386)</b>	<b>(9,990)</b>	<b>(9,974)</b>

## 8 利得稅開支

根據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作出撥備，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撥備。就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的統一稅率作出撥備。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即期利得稅	9,271	9,177
—往年超額撥備	(241)	(6)
即期稅項總額	<u>9,030</u>	<u>9,171</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減少	<u>(44)</u>	<u>116</u>
利得稅開支	<u>8,986</u>	<u>9,2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查詢及函件，表示不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評稅年度收取之若干利息收入申報為資本及離岸性質。

稅務局向本公司就二零一五/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金額分別為129,000港元及3,058,000港元。本公司考慮到存在有效技術理據聲稱前述利息收入為資本及離岸性質後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項評稅。稅務局同意暫緩稅項申索，前提須購買儲稅券3,187,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因應上述利息收入進一步向本公司就二零一七/一八年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金額為1,310,000港元。本公司按相同技術理據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二零一七/一八年的稅項評稅，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額外儲稅券1,310,000港元，以暫緩稅項申索。該個案早前已轉介予稅務局上訴組處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上訴評稅主任發出之裁定書，維持稅務局之立場。本公司其後撤回有關反對，並以先前購入之儲稅券與稅務局作出結算。年內並無就該結算確認任何額外稅項支出，有關事項已作最終處理。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2,2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760,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2,233	45,76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1</u>	<u>11.4</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且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合共9,600,000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合共14,400,000)港元。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11,200	—
已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16,800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	9,600	20,000
建議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u>14,400</u>	<u>—</u>
	<u>52,000</u>	<u>20,000</u>

##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香港高爾夫球會提名人會藉(「會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控制該資產的合約權利及無限期法定權利，因此該會藉被評估為具擁有無限使用年期。該會藉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該會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0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該可收回金額是參考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公開市場價值減出售成本估算得出。

## 12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07,976	746,090
減：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撥備		
— 第一階段	(532)	(918)
— 第二階段	(873)	(814)
— 第三階段	(5,749)	(9,568)
	<u>(7,154)</u>	<u>(11,300)</u>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貸款	500,822	734,790
減：非流動部分	<u>(207,639)</u>	<u>(278,054)</u>
流動部分	<u>293,183</u>	<u>456,736</u>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8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8,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其他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9,5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28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逾期但尚未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外，所有其他已逾期應收貸款為已抵押物業按揭貸款。該等貸款與多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應收貸款由抵押品全數擔保。因此，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84	9,860
31至90日	16,863	28,931
超過90日	72,451	76,492
	<b>89,598</b>	<b>115,283</b>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93,183	456,736
超過一年及五年以內	85,420	124,646
超過五年	122,219	153,408
	<b>500,822</b>	<b>734,790</b>

## 13 應收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4,488	7,299
減：		
應收利息的減值損失撥備		
— 第一階段	(5)	(6)
— 第二階段	(27)	(21)
— 第三階段	(331)	(500)
	<u>(363)</u>	<u>(527)</u>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利息	<u>4,125</u>	<u>6,772</u>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00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所有其他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利息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3,3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6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數132,000港元已逾期應收利息為無抵押(二零二四年：88,000港元)，所有其他已逾期應收利息為來自己抵押物業按揭貸款的利息。該等利息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利息及相應應收貸款由抵押品全數擔保。因此，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該等應收利息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742	1,504
1至30日	1,360	1,762
31至90日	1,150	1,653
超過90日	873	1,853
	<u>4,125</u>	<u>6,772</u>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票掛鈎票據	7,840	－
－債券掛鈎票據	7,863	－
	<u>15,703</u>	<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及債券掛鈎票據。該等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840	－
美元	7,863	－
	<u>15,703</u>	<u>－</u>

## 15 股本

###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等同面值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0.01</u>	<u>100,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Blossom Spr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Blossom Spring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並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股份則由多方持有。最終控制方為金曉琴女士(「金女士」)。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 (a) 關聯公司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集團關聯公司威達龍有限公司獲得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而王瑤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融資限額為50,000,000港元。融資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6.5%計息。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無抵押循環貸款額度，且該貸款額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福利及其他酬金	4,441	4,464
酌情花紅	621	332
退休金成本	72	72
	<u>5,134</u>	<u>4,8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行業概覽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主要從事貸款業務，主力提供短期及長期物業按揭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香港經濟展現出顯著的韌性，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錄得約3.5%的增長，高於前一年度的2.5%。此經濟增長勢頭亦反映於本地市場，私人消費支出恢復至溫和增長，而整體投資支出則加快增長，反映出本地經濟信心的改善。

在此背景下，香港房地產市場亦呈現復甦跡象。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觸及低位後，隨後錄得連續數月的增長，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價格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289.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月的299.8，按年回升3.7%，扭轉了前一年度的跌勢。此改善受惠於較低的利率環境，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降息，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於年度內累計下調0.5%。雖然市場情緒有所改善，但在經歷多年調整後，市場仍處於建立可持續基礎的過程中。

鑑於上述發展，本集團繼續以嚴格的信貸控制管理其按揭貸款業務，以降低相關風險。年內，本年團策略性地專注於降低貸款組合風險，減少高風險貸款的敞口，並優化定價政策，以更精確地匹配市場現行的風險與回報動態。受此影響，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收回資產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500,000港元下降約229,500,000港元或30.5%，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4,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89,900,000港元下降12,700,000港元或14.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77,200,000港元，反映貸款組合規模的收縮。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於年內展現顯著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收回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2,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此改善突顯了本集團積極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成效，以及抵押品價值逐步穩定的趨勢。

為保障貸款組合質素，本集團持續嚴格監察客戶的還款紀錄，並全面評估相關抵押品價值。本集團已及時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減少潛在信貸損失。本集團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方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整體加權平均貸款成數在61.3%（二零二四年：60.7%）。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其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為77,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89,900,000港元減少12,700,000港元或14.1%。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平均月底結餘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811,100,000港元減少162,900,000港元或20.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648,200,000港元，惟部份降幅被貸款利率增加所抵銷。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匯兌淨虧損。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300,000港元增加5,000,000港元或217.4%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用閒置資金取得回報，包括來自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反映本集團資金管理工作的成效。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慈善捐贈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該等開支分別佔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31.0%及27.9%，並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25,100,000港元減少1,200,000港元或4.8%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23,9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2,1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8.3%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3,100,000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500,000港元減少1,700,000港元或48.6%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電視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撇除上述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9,5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4.2%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9,1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30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9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7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3,100,000港元)；慈善捐贈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3,300,000港元)。慈善捐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捐贈予香港政府設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2,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備開支10,000,000港元。該項減值虧損撥備回撥主要歸因於按提升後之市場估值出售收回資產，並進一步得益於策略性減少高貸款價值比率的貸款佔比，從而帶動整體資產質量提升。

下表載列是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開支淨額及撇銷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非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的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的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 撥備撥回淨額	0.3	—*	0.6	0.9
應收利息減值損失 撥備開支淨額	—*	—*	(0.1)	(0.1)
撇銷應收貸款及應 收利息	—	—	(0.3)	(0.3)
收回資產減值損失 撥回	—	—	1.8	1.8
	<b>0.3</b>	<b>—*</b>	<b>2.0</b>	<b>2.3</b>

\* 少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非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信貸減值 的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				
撥備撥回／(開支)淨額	0.4	(0.4)	(8.5)	(8.5)
應收利息減值損失				
撥備開支淨額	—*	—*	(0.6)	(0.6)
撇銷應收貸款及應 收利息	—	—	(0.2)	(0.2)
收回資產減值損失 開支	—	—	(0.7)	(0.7)
	<u>0.4</u>	<u>(0.4)</u>	<u>(10.0)</u>	<u>(10.0)</u>

\* 少於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無抵押並已悉數撥備的總貸款及應收利息約400,000港元外，其餘信用減值貸款及應收利息約99%為物業一按貸款及約1%為物業二按貸款。管理層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信用減值貸款。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就高爾夫球會會籍確認一項減值虧損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800,000港元)，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其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 淨息差

年內的淨息差指本集團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減財務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除以年內相應貸款的月底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值。

淨息差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1.1%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11.9%。

## 利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6.9%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4.7%，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所產生的非課稅收入增加。

## 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為52,200,000港元，較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45,800,000港元增加6,400,000港元或14.0%。

## 展望

踏入二零二六年，香港經濟前景展現更強的韌性，受惠於穩定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穩健的出口表現以及服務業的持續復甦。隨着住宅物業價格逐步企穩及市場信心改善，私人消費及投資有望進一步增長，而較低的利率環境亦為融資及商業活動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房地產市場在二零二五年已顯示溫和回升，預期在二零二六年將持續逐步穩定。然而，經歷多年調整後，市場仍需時間鞏固基礎，持續改善仍有賴更廣泛的經濟復甦及全球環境的穩定。本集團對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保持警惕，因其可能加劇市場波動。此外，頑固的通脹壓力或會放緩減息步伐，進而可能令融資成本下調的速度較預期緩慢。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貸款組合，專注於資產質素及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同時，憑藉雄厚的資本儲備及穩健的財務基礎，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在市場環境改善時把握合適的業務機遇。透過保持營運靈活性及密切監察市場動態，本集團有能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並為未來的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雖然本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大規模推出新產品的詳細計劃，但將繼續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為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基於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運營水平，本集團將主要透過保留盈利及股本為日後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旨在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使其流動資金能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0,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19,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港元計值約192,0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約208,800,000港元(相當於26,8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或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借款融資並無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任何契諾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所規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可供提取融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倍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0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即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態，因此並無呈現資產負債比率。

### 資產總額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總額回報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股本回報率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認購了股票掛鈎票據及債券掛鈎票據等理財產品，作為其資金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短期投資來提高其可用資金的回報，這些投資預計將產生高於傳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製定投資策略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流動性狀況、整體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組合分散度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質量。投資機會專注於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譽良好且規模龐大的發行人掛鈎的產品，這些產品的投資組合規模、分散度和發行人質量相結合，為管理風險敞口提供了一個平衡的框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6%，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票掛鈎票據	8,000	7,840	1,061	(160)
債券掛鈎票據	<u>7,800</u>	<u>7,863</u>	<u>529</u>	<u>63</u>
總計	<u>15,800</u>	<u>15,703</u>	<u>1,590</u>	<u>(97)</u>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9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13,1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佣金及年底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主要根據現時市場趨勢、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僱員發放薪酬，並每年進行績效評核。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支持，以推動其個人發展及提升其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0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美元計值並承受外匯風險。鑒於聯繫匯率制度之下，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差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預期屬輕微。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屬微，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匯兌相關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或重要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並無分開，王瑤女士目前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之運作能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士，從而可保障股東利益。此外，董事定期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事宜，且本集團擁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提供充足的制約平衡。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的職務。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瑤女士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耀光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且本公司執行董事葉莉盈女士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公司準則」)，而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麗文博士(「吳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並由吳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合共為9,600,000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合共為14,4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股息政策中列出的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財務狀況、長期盈利能力、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穩健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特別末期股息將部分盈餘現金回饋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強調本次特別末期股息不應作為日後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辦理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辦理登記。

##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icl.com.hk)網站刊載。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應要求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以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的一部分)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並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